

■ 沈石溪动物小说·感悟生命书系 ■

# 红豺

沈石溪 著



## 《狼王梦》姊妹篇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再续经典

红豺火烧云用生命延续母爱之梦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感悟生命书系  
沈石溪动物小说

# 红豺

沈石溪 著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红豺 / 沈石溪著 ; 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 -- 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0.11  
(沈石溪动物小说·感悟生命书系)  
ISBN 978-7-115-24374-4

I . ①红… II . ①沈… ②童… III .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1025号

---

### 沈石溪动物小说·感悟生命书系

## 红豺

沈石溪 著

责任编辑：叶瑛

执行编辑：郭冰月

装帧设计：李蕊 王莹

封面绘图：胡志明工作室

内文插图：陈文

责任校对：王颜

排版制作：优优图文

---

编：童趣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人民邮电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7号院（100009）

网址：[www.childrenfun.com.cn](http://www.childrenfun.com.cn)

---

读者热线：010-84180588

经销电话：010-84180459

---

印 刷：北京中达兴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28

印 张：11.5

字 数：150千字

版 次：2010年12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8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5-24374-4

定 价：18.80元

---

## 互惠关系中的豺和狼（序）

沈石溪

豺和狼是两个不同的物种，但在汉字里，却把豺和狼组合成一个词，豺狼豺狼，大家都这么说，好像豺和狼是一对专门合伙干坏事的臭味相投的朋友。这真是大错特错了。

动物行为学有一条定理：两个物种行为和习性越相近，关系就越紧张，争斗就越频繁。在野外，豺和狼由于体型大小比较接近，在大自然食物链中的排序也比较接近，都是以群体围攻和长途奔袭作为主要狩猎手段，都是以中小型食草动物作为捕食目标，彼此的行为和习性有很多相似之处。因此，这两种动物亘古以来就是你死我活的竞争对手。

狼一旦发现豺的踪影，便会穷追猛撵，赶尽杀绝。有意思的是，狼找到了豺窝，倘若豺窝里只有幼豺在，狼会把幼豺咬死，但即使饥肠辘辘也不会吃掉幼豺，而是在被咬死的幼豺身上拉屎撒尿，故意留下浓烈的狼的气味。据说这样做更能对豺起到威慑、恐吓和驱逐的作用。而豺如果遇到狼窝，发现了里面没有成年狼陪伴的幼狼，也决不会心慈手软。有意思的是，豺对付幼狼的手段似乎更高明些，它既不会吃掉幼狼，也不会咬死幼狼，而是咬断幼狼的膝盖，造就一只永远站立不起来的残疾狼。这样做的好处是，成年狼会不忍抛弃残疾幼狼，只能耗费心血抚养不可能自立的后代，白白错过新的繁殖机会，若干年后，残疾狼终于死了，成年狼便会怀着悲伤失落的心情远走他



乡，这辈子再也不会回到这片带给它惨痛记忆的地方。

可以这么说，豺和狼是一对天生的冤家，有狼无豺，有豺无狼，水火不能相容。

不难理解豺和狼之间的敌对情绪，这和同行相妒的道理有点儿相似——资源有限，生存不易，减弱你一分存活机会，就等于增强我一分存活机会。

这就是豺和狼的关系，凶残狠毒得令人发指，奸诈狡猾得令人切齿。这大概就是豺狼之所以比其他食肉猛兽更让人憎恨、让人厌恶的原因吧。

但有一件事情，却改变了我对豺狼的看法。两年前我到坐落在滇北高原的香格里拉野生动物救护站去采风，看到一只母豺和一只母狼被圈在一个露天笼舍里。正值霜降时节，寒风瑟瑟，母豺和母狼蜷缩在背风的角落晒太阳，彼此相距不足一米，却像老朋友似的相安无事。我很惊讶，便打听事情的缘由。管理员告诉我，母狼两只前爪受过伤，指甲全部脱落了，在野外无法抓牢猎物，实在饿极了，便跑到寨子里来偷鸡吃，被村民捉住后送到救护站来。母豺的嘴歪得很厉害，左侧的牙齿全裸露出来了，估计是在与狗熊争食时被熊掌掴歪的，严重影响噬咬能力，也找不到东西吃，半夜三更偷偷溜进救护站来偷狗粮，等于自投罗网成了救护站的居民。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太多了，救护站“人”满为患，不可能给每一种动物都提供单独的居所，便合并同类型，把习性相近的数种动物圈养在同一空间。于是，母狼和母豺便走到一起来了。刚开始时，这两个家伙互相咆哮，狼眼和豺眼里射出仇恨的光，恨不得生吞了对方。但几天后，情况发生了



微妙的变化。按照规定，救护站定时给母狼和母豺投喂大块生牛排，母狼和母豺在进食时都遇到了问题。母狼前爪的指甲已经脱落，无法进行正常撕扯，很难将牛排分解开来；而母豺嘴歪得太厉害了，无法进行正常噬咬，很难将牛排上的肉啃下来。管理员也没发现究竟是母狼还是母豺想出了互相协作撕吃牛排的办法，反正几天以后，母狼和母豺就合作进食了。当管理员将大块牛排扔进栅栏，母豺便用锐利的爪子紧紧攫抓住牛排，母狼便用犀利的狼牙噬咬牛排，各自向相反的方向用力，很快牛排上的肉便成了它们果腹的美食。管理员介绍说，合作确实大有成效。在没有合作前，无论是母狼还是母豺，吃一块牛排都要折腾一个多小时，弄得筋疲力尽不说，还无法把牛排上的肉啃干净。自打进行了合作，一块牛排十几分钟就解决了，而且吃得干干净净，一点儿都不浪费。更让管理员们感到欣慰的是，合作进食不仅解决了吃牛排的难题，母狼和母豺的关系也变得融洽起来。它们不再用冷冰冰的暗藏杀机的眼光敌视对方，也不再互相咆哮威胁。过了一段时间，它们竟然并排躺在一起晒太阳。有一次母狼不小心被栅栏上的铁丝网划破脊背，母豺还用舌头替母狼舔疗伤口呢。

望着躺在一起晒太阳的瘸子母狼和歪嘴母豺，我突然悟出一个道理：豺与狼绝非是我们想象中的不可调和的世仇宿敌。是的，它们互相敌视并进行着穷凶极恶的争斗，但说到底，是环境迫使它们这么做的。生存空间有限，生存资源有限，惟有杀戮才能获取生存利益，它们当然选择杀戮。用自然选择理论来解释，在一个必须依靠杀戮才能存活的大环境下，越是脾气暴戾者越是心肠歹毒者越能活得潇洒，越是脾气平和者越是心肠温柔者越活得艰辛。久而久之，脾气平和心肠



温柔者便被淘汰出局，脾气暴戾心肠歹毒者便会在族群中迅速占据主导地位。假如任由这种现象持续并蔓延，整个世界就会刀光剑影永无宁日。要彻底扭转这种局面，首要条件就是改善生存环境，修正自然选择机制。假如出现这样的生存环境：越是脾气平和者越是心肠温柔者越能活得潇洒，越是脾气暴戾者越是心肠歹毒者越活得艰辛。久而久之，脾气暴戾心肠歹毒者便被淘汰出局，脾气平和心肠温柔者便会在族群中迅速占据主导地位，世界也就日趋和平安宁。

要想做到这一点，互惠是一个特别重要的前提。何谓互惠？就是在给予你好处的同时，我也从你身上得到了实惠。也可以这么解释，利他和利己包含在同一个行为中。就像香格里拉野生动物救护站里的那只母狼和那只母豺，通过合作能给自己带来生存利益，它们就会摒弃前嫌选择合作。在合作过程中，仇恨慢慢消融，友谊慢慢滋生。互惠性质的合作越多，友谊也就越浓；互惠性质的合作越深，友谊也就越重。合作到了互相依赖的程度，想要拆散它们恐怕也不容易了。

我甚至觉得，互惠不仅仅是生物学和经济学名词，而应当提升为一种哲学观念，成为一个政治流派。

有了这样的想法，我就动手写了《红豺》这部长篇动物小说。我其实就想说这么一句话：如此凶悍的豺和狼都能走到一起，我们这些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类，还有什么理由彼此仇恨呢？

是为序。

2010年10月7日

写于上海梅陇镇



# 目 录

<b>第一章</b>	<b>家破豺亡</b>	<b>1</b>
<b>第二章</b>	<b>成功复仇</b>	<b>15</b>
<b>第三章</b>	<b>餐后甜点</b>	<b>29</b>
<b>第四章</b>	<b>智斗雪狐</b>	<b>35</b>
<b>第五章</b>	<b>村寨逃生</b>	<b>53</b>
<b>第六章</b>	<b>“伟岸”公豺</b>	<b>81</b>
<b>第七章</b>	<b>“忠诚”公豺</b>	<b>109</b>
<b>第八章</b>	<b>良缘破碎</b>	<b>131</b>
<b>第九章</b>	<b>捕猎惊魂</b>	<b>149</b>
<b>第十章</b>	<b>苦救狼崽</b>	<b>169</b>

<b>第十一章</b>	<b>雌狼怀春</b>	201
<b>第十二章</b>	<b>痛失前腿</b>	209
<b>第十三章</b>	<b>獾口夺食</b>	227
<b>第十四章</b>	<b>惨遭鹅欺</b>	239
<b>第十五章</b>	<b>风雨相依</b>	265
<b>第十六章</b>	<b>雕口救援</b>	275
<b>第十七章</b>	<b>同归于尽</b>	301
<b>豺的动物名片</b>		309
<b>“我的动物好朋友” —</b>		
<b>写下你和动物的感人故事！</b>		312
<b>沈石溪作品获奖记录</b>		313



## 第一章 家破豺亡

滇北高原日曲卡雪山脚下，灌木野草丛中，有一个口小腹大的椭圆形石洞，形状很像弥勒佛的肚子，相传明朝年间有个苦行僧曾在这里面壁十年颂经修行，因此这个石洞也叫大肚佛窟。

一只母豺，将小小的大肚佛窟占为巢穴，产下一雌一雄两只幼豺。也许是受神灵保佑，两只幼豺健壮活泼，出生才五天就睁开了眼睛，第七天就会在石洞里蹒跚爬行。

豺是日曲卡雪山一带常见的中型走兽，当地山民称之为豺狗，因为体毛偏红，也有叫做红狼的。既名豺狗，又名红狼，可见豺的外貌特征，介乎于狗和狼之间，体型比普通土狗稍大些，又比狼要小得多。从动物分类学上说，豺、狗、狼皆为哺乳纲犬科，但狗和狼为犬科犬属，也就是同科同属，彼此血缘关系较近，豺却另成一属，为犬科豺属，完全是另一种动物。

那只刚刚做了妈妈的母豺，体毛浓密，背脊、尾巴和足踵上的毛色泽艳红，走动起来，就像天边的火烧



云，因此，它的芳名就叫火烧云。

母豺火烧云今天运气不错，下午外出狩猎，刚到古纳河边，就碰到一只红颊獴与一条大青蛇生死搏斗。红颊獴锐利的牙齿咬住大青蛇的头颈，大青蛇两米多长的身子勒着红颊獴的脖子，在河边沙滩上打滚。它不会去帮大青蛇，当然也不会去帮红颊獴，谁输谁赢与它没多大关系，它蹲在河边的一棵树桩上，免费看了一场獴蛇大战的好戏。过了一会儿，大青蛇七寸被咬断，蹦弹了几下，像根烂草绳一样瘫软在地。红颊獴筋疲力尽，趴在砂砾上大口喘息。它从树桩上跳下来，冲着红颊獴啸叫了数声。红颊獴本来就不是豺的对手，又刚刚经过一场激烈的鏖战，元气大伤，哪里还敢接招，委屈地嚎了两声，夹起尾巴逃之夭夭。它不费吹灰之力，就白得了一条大青蛇。

鹬蚌相争，渔人得利，大自然中经常上演这样的悲喜剧。

对母豺火烧云来说，这是获得食物的最佳方式，不劳而获说起来虽然难听，享用起来却特别舒服。特别是对处在哺乳期的母豺来说，再也没有比白捡一顿丰盛的食物更让它高兴的事了。对豺而言，除了老鼠、青蛙和小鸟，任何狩猎都有风险。即使捕捉雪兔，兔子逼



急了还会反咬一口，捕捉羚羊的话，弄不好就会被羊角挑伤。哺乳期的母豺要是在狩猎中负了伤，不但自己倒霉，幼豺也跟着遭殃。因此，哺乳期的母豺狩猎时会格外小心谨慎，宁肯捡食已经腐烂的动物尸体，也不去冒险打猎。现在好了，红颊獴替它宰杀了大青蛇，活宰活杀非常新鲜，没冒什么风险，也没损耗体力，就能吃到鲜美爽口、营养丰富的蛇肉，这等好事，真是打着灯笼也难找啊。

它叼着大青蛇拖回大肚佛窟。不在野外进餐，是有原因的。倘若在古纳河边当场撕食大青蛇，血腥味很有可能会引来嗅觉灵敏的野犬、狼群或金猫等猛兽，从它嘴里将大青蛇抢了去。弱肉强食的大林莽，到处都有想不劳而获的强盗胚子。就算侥幸没遇到抢掠食物的猛兽，成群结队的秃鹫和大嘴乌鸦也会来分一杯羹，闹得它没办法安安心心进食。

小半条大青蛇，就足够母豺火烧云饱餐一顿了。它将吃剩的大半截蛇藏在大肚佛窟石坎后面，以备明后再吃。两只幼豺出生才一个星期，毫无自我保护意识，也毫无自我防卫能力，哪怕闯进一只紫貂或黄鼬，都能将它们当甜点给吃了。所以，母豺火烧云尽量减少外出狩猎的次数，压缩外出狩猎的时间，换句话说，尽量抽



更多的时间待在两只幼豺身边，以减少因它不在巢穴而发生意外的可能性。

日头偏西，斜斜照进大肚佛窟，阴暗的石洞里一片灿烂。日曲卡雪山秋天的阳光，浓艳稠密，带着成熟野果子的香味。母豺火烧云躺在斑驳如玫瑰花瓣的阳光下，将一双小宝贝搂在自己的怀里。鲜美的蛇肉吞进肚子，就好比作坊有了优质原料，奶子胀鼓鼓的，蓄满了芬芳的乳汁，两只幼豺吃得满嘴溢香。大概是营养好的缘故，两个小家伙眼睛才睁开没几天就学会打闹了，你抓我一把，我啃你一口，在妈妈的怀里滚来滚去，发出吱呀吱呀的叫声，在母豺火烧云的耳朵里，这是世界上最优美的小夜曲。

它已经储备好两天的食物，也就是说，明后两天，它可以寸步不离地陪伴在小宝贝身边，不用为食物外出奔波了。阳光很温暖，小宝贝很可爱，大肚佛窟很温馨，它温柔地舔吻着幼豺的小脸、额头、背脊、肚皮和四肢。对豺来说，母亲的舌头就是梳子和洗澡毛巾，它将两个小家伙浑身上下擦洗得干干净净，金黄的绒毛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做完这一切，它有点儿累了，伸了个懒腰，慵倦地闭上眼睛，享受这难得的清静。

灾难往往就是在最没有防备的时刻悄悄降临。



突然，母豺火烧云觉得耳朵里钻进一丝不和谐的声音。“咔嚓咔嚓！”声音来自石洞外那片乱石滩，不像是山风吹动枯枝败叶摩擦地面，也不像是雀鸟抓刨沙子觅食小虫。“咔嚓咔嚓！”声音虽然微弱，但在一点儿一点儿放大，好像是什么东西在由远而近往大肚佛窟走过来。带崽的母豺警惕性是很高的，连睡觉都要睁一只眼竖一只耳，对任何可疑的东西都高度敏感。它急忙睁开眼翻爬起来，透过洞口的蒿草望出去，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

大肚佛窟外的乱石滩上，夕阳把一匹狼的影子拉得很长。

两只不懂事的幼豺还在打闹，吱呀吱呀叫唤，它赶紧将两个小家伙压在自己身体底下，用乳头堵住它们的小嘴，不让它们发出声音。

它目不转睛地盯着狼。石洞内幽暗，石洞外明亮，形成光线差；它在暗处，狼在明处，它能看见狼，狼暂时还看不见它。这是一匹全身紫黑皮毛的狼，高大健壮，俗称大灰狼。腹部吊着两排乳房，饱满得就像秋天树枝上成熟的野果子，哦，是匹哺乳期的母狼。它转动狡黠的眼珠子，东张西望，尖锥形的鼻吻在地面上嗅嗅闻闻，朝大肚佛窟走来。







母豺火烧云看出来了，大灰母狼所走的路线，就是刚才它叼着大青蛇回巢穴的路线。它猛然醒悟，自己叼大青蛇回家时，大青蛇很沉也很长，说是叼着走，其实是拖着走。那蛇头已被红颊獴咬烂，死蛇一路滴着血，肯定还在草根岩石上留下碎肉与内脏。大灰母狼就是发现蛇血和其他痕迹，搜索追踪而来的。它理应将大青蛇拖回大肚佛窟后，顺原路再走一遍，将蛇血和其他痕迹舔擦干净或刨些灰土掩埋起来的。可它没这么做，当时因为白捡了可供它饱餐三天的大青蛇而兴奋得忘乎所以了。它犯了一个错误，犯了一个引狼入室的愚蠢而又可怕的错误。在危机四伏的林莽中，任何一个微小的疏忽，都可能招致厄运与不幸。对豺这样处在大自然食物链中间环节的动物来说，任何时候都应该谨小慎微，什么时候都不能太得意了。可惜，它现在认识到这一点已经太晚了。

要是现在石洞外灌木丛里突然蹿出一只惊慌失措的野兔，吸引大灰母狼的注意力，把大灰母狼引开就好了。遗憾的是，灌木丛里静悄悄的，根本就看不到什么替死鬼。要是老天爷突然下一场冰雹就好了，比鹅卵石更大的冰雹，砸在大灰母狼的脑壳上，就算不能把它砸得脑浆迸流，起码也能把它砸出脑震荡来。遗憾的是，万里晴空，别说大冰雹了，连雨点都不会落下一滴来。



大灰母狼用鼻子和眼睛搜索前行，恐怖的影子离大肚佛窟越来越近。

假如来的不是狼，而是其他食肉兽，例如猞猁或狗熊什么的，母豺火烧云也不会如此恐惧。猞猁虽然有“小老虎”的美名，比狼凶猛多了，但和豺并非水火不能相容。如果是猞猁找到大肚佛窟来，即使发现里头藏着一窝豺，也无非是想弄顿晚饭吃吃，它将吃剩下的大半截蛇扔出洞去，猞猁得到鲜美的食物，也就没有兴趣再在这里纠缠不休。狗熊虽然身体有五匹狼大，是森林里有名的大力士，熊掌能轻易撕裂野牛皮，但却比狼容易对付多了。狗熊四肢发达头脑简单，假如现在真是狗熊在石洞外徘徊的话，它可以蹿出洞去，装着受伤的样子，瘸起一条腿，朝别的方向逃窜，贪婪的狗熊肯定会上当，嚎叫着拔腿追撵。它只要控制好自己的速度，狗熊追得快时也逃得快，狗熊追得慢时也逃得慢，始终保持一个让追赶的狗熊充满希望却又可望而不可即的距离，就能将危险引开。但狼就不同了，狼和豺同属于犬科动物，需要基本相同的生存环境和食物资源。大自然中，生存竞争的规律是：物种之间习性和食源越相同，关系就越紧张，竞争就越激烈。正因为这样，自古以来，豺和狼就是水火不能相容的竞争对手。狼天生就憎恶豺，豺也恨不得天底下所有的狼都害瘟